

最新赔偿合同书(通用8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赔偿合同书篇一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房屋拆迁管理，维护拆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建设项目顺利进行，根据《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实施房屋拆迁，并需要对被拆迁人补偿、安置的，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城市房屋拆迁必须按照城市规划进行，有利于保护古城、古镇和文物古迹，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

第四条 拆迁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对被拆迁人给予补偿、安置；被拆迁人应当在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本条例所称拆迁人，是指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单位。

本条例所称被拆迁人，是指被拆迁房屋的所有人。

第五条 市和县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房屋拆迁工作的管理部门。

苏州市人民政府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公室受市房屋拆迁管理部门的委托，对城市房屋拆迁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市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可以委托吴中区和相城区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屋拆迁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市和县级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与城市房屋拆迁有关的土地管理工作。

第六条 需要拆迁房屋的单位，必须向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提出申请，领取房屋拆迁许可证，按照规定缴纳拆迁管理费。

申请领取房屋拆迁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 （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规划定点红线图）；
-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批准文件；
- （四）拆迁计划和拆迁方案；
- （五）金融机构出具的拆迁补偿安置资金存款证明；
- （六）拆迁人委托拆迁的，应当提供委托合同。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全部文件、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查；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颁发房屋拆迁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答复申请人。

第七条 拆迁范围确定后，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工商、规划、房管、国土等有关部门暂停办理拆迁范围内的营业执照，新建、扩建、改建房屋，转让、租赁、抵押房屋和房屋析产，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等相关手续。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拆迁人需要延长暂停期限的，必须经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批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八条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当自颁发房屋拆迁许可证之日起七日内，将拆迁人、拆迁范围、拆迁期限等有关事项登报公告。

拆迁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向被拆迁人发送房屋拆迁通知书，并及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第九条 拆迁人应当在房屋拆迁许可证确定的拆迁期限内，实施房屋拆迁。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拆迁期限的，拆迁人应当在拆迁期限届满十五日前，向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提出延期拆迁申请；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给予答复。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批准延期拆迁的，应当登报公告。

第十条 拆迁人可以自行拆迁，也可以委托拆迁。委托拆迁的，被委托人必须具有房屋拆迁资格证书。被委托人不得转让房屋拆迁业务。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不得作为拆迁人，不得接受拆迁委托。

拆迁实施单位的管理人员必须持有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核发的拆迁上岗证。

第十一条 拆迁人应当与被拆迁人订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应当采用房屋拆迁管理部门统一的文本格式。

拆迁以标准租金租赁的直管公房和单位自有房屋的，拆迁人应当与被拆迁人、房屋承租人订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被拆除房屋为代管房的，代管人应当提交委托文书或者有关证明材料。代管人是房屋拆迁管理部门的，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必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办理证据保全。

被拆除房屋为共有产权的，共有人应当共同书面委托代理人与拆迁人订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被拆除房屋所有人已死亡的，由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委派的代表提供合法继承证明或者出具具结书，与拆迁人订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第十二条 拆迁补偿安置协议订立后，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在搬迁期限内拒绝搬迁的，拆迁人可以依法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拆迁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先予执行。

第十三条 拆迁人与被拆迁人或者拆迁人、被拆迁人与房屋承租人达不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当事人可以向批准拆迁的房屋拆迁管理部门申请裁决。被拆迁人是房屋拆迁管理部门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裁决。进行裁决应当先予调解。裁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当事人对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在房屋拆迁管理部门裁决规定的搬迁期限内，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未完成搬迁的，由市、县级市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拆迁，或者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迁。

第十五条 拆迁人实施房屋拆迁的补偿安置资金应当全部用于房屋拆迁的补偿安置，不得挪作他用。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当与拆迁人、出具拆迁补偿安置资金存款证明的金融机构订立拆迁补偿安置资金使用监管协议。拆迁补偿安置资金使用应当经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审核。金融机构应当配合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房屋拆迁活动的`监督，拆迁工作结束后，应当组织对拆迁项目进行检查验收。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对拆迁军事设施、教堂寺庙、文物古迹、古树名木和归侨、侨眷、华侨私有房屋等另有规定的，依照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拆迁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对被拆迁人给予补偿。

拆除未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按照使用期内的残存价值参考剩余期限给予补偿；拆除违法建筑、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

第十九条 拆迁补偿的方式，可以实行货币补偿，也可以实行房屋产权调换，由被拆迁人选择。

（三）被拆迁房屋建筑面积。

自竣工之日起至拆迁许可证颁发之日止不满五年的住宅房屋被拆迁的，拆迁人应当对被拆迁人增加百分之十的货币补偿金额。

第二十一条 被拆迁房屋重置价仅指房屋重置建安成本价，由市和县级市物价、房产管理部门根据房屋的结构和等级确定，按年度公布。

拆迁区位及其区位基准价，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苏州市区的拆迁区位，由市人民政府参照土地级别分类确定公布；区位基准价由市人民政府按照房屋所在区位和用途分类确定。其中，苏州工业园区、苏州新区、吴中区、相城区的拆迁区位及其区位基准价，由所在区的管理委员会或者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市人民政府确定或者批准的区位基准价以及补偿计算办法，应当向市_会报告后按年度公布。

（二）县级市的拆迁区位及其区位基准价，由县级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公布，并报苏州市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备

案。

（三）被拆迁房屋建筑面积小于土地使用面积的，区位补偿按照土地使用面积计算。

划拨用地折扣是指在区位补偿中应当扣除的划拨用地土地出让金。划拨用地折扣适用于拆迁以划拨方式取得用地的工业、仓储、办公用房。划拨用地折扣率由国土资源部门会同房屋拆迁管理部门确定公布。折扣的金额属政府土地收益。

第二十二条 私房、单位自有房屋以房屋所有权证认定所有人和建筑面积，直管公房以房产管理部门提供的资料认定房屋承租人和建筑面积；土地使用面积以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认定。

第二十三条 被拆迁房屋分为住宅房屋和非住宅房屋，以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用途或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记载的功能认定。房屋所有权证未明确用途的，以房屋档案记载的用途认定。

被拆迁的非住宅房屋分为商业用房和非商业用房，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认定。

第二十四条 住宅房屋改作非住宅房屋使用的，按照下列条件认定：

（一）私房自营开业：开业部位在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合法建筑面积范围内，并已办理土地使用权性质变更手续，有所有人、共有人或者直系亲属（含配偶）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等有效批准文件。

（二）私房、单位自有房屋出租开业：开业部位在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合法建筑面积范围内，有房屋租赁许可证、土地使用权租赁许可证，有与房屋租赁合同户名一致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等有效批准文件。

（三）直管公房原承租户开业：有原住房租赁证、房屋租赁许可证，有与原承租户或者同住父母、子女及其配偶户名一致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等有效批准文件。

非商业用房改作商业用房自营或者出租营业的，参照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条件认定。

各县级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认定标准。

第二十五条 拆迁人应当委托市和县级市房产、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审定公布的拆迁房屋评估机构对被拆迁房屋进行评估，并订立委托合同。评估费用由拆迁人承担。

接受委托的评估机构应当按照委托合同约定的时间出具估价报告。当事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向原评估机构书面申请复核；原评估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日内进行复核，并出具书面复核报告。

当事人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复核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向房产管理部门申请鉴定。鉴定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评估机构不得串通一方当事人，损害另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拆迁房屋的评估技术规范、评估争议处理办法，由市房产管理部门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制定。

第二十六条 实行房屋产权调换的，拆迁人与被拆迁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评估确定被拆迁房屋货币补偿的金额与所调换房屋的市场价格，结清产权调换的差价。

拆迁非公益事业房屋的附属物，不作产权调换，由拆迁人给予货币补偿。

第二十七条 拆迁用于公益事业的非生产经营性房屋及其附属物的，拆迁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予以重建；被拆迁人也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仍用于公益事业建设。

（二）非住宅房屋：货币补偿的金额（不含房屋装修评估值）的百分之三十给被拆迁人，百分之七十给房屋承租人，房屋装修补偿金额给装修出资人。

第二十九条 被拆迁人不选择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拆迁补偿方式，又无力购房的，可以向拆迁人提出申请，由拆迁人提供不小于原住房面积的房屋以标准租金租住。拆迁人将扣除区位补偿部分后的房屋货币补偿金额支付给被拆迁人。

直管公房、单位自有房屋承租人不选择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拆迁补偿方式，又无力购房的，可以向拆迁人提出申请，由拆迁人安排不小于原住房面积的房屋以标准租金租住。

第三十条 用于产权调换的安置房屋交付使用时，拆迁人必须向被拆迁人提供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需的有关文件资料。

拆迁人用预售房屋进行产权调换的，按照国家商品房销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拆迁住宅房屋按照以下办法计户：

- （一）自住私房凭房屋所有权证计户；
- （二）租住私房凭租用凭证和户口簿计户；
- （三）租住直管公房凭公有住房租赁证计户；

（四）租住单位自有房屋凭公有住房租赁证或者出租单位证明计户。

拆迁非住宅房屋按照以下办法计户：

（一）非住宅房屋自用的，凭房屋所有权证和营业执照计户；

（二）非住宅房屋出租的，凭房屋租赁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计户。

第三十二条 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在规定的搬迁期限内提前搬迁的，拆迁人应当适当发给搬迁奖励费。奖励标准由拆迁人确定，并报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三十三条 拆迁人应当按照规定付给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搬迁补偿费。

实行货币补偿的，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必须自行过渡，拆迁人一次性付给六个月的临时安置补偿费。被拆迁人实行房屋产权调换自行过渡的，拆迁人按照约定的过渡期限付给临时安置补偿费；因拆迁人责任延长过渡期限的，应当自逾期之月起增加临时安置补偿费。

搬迁补偿费、临时安置补偿费和电话移机等其他费用的补偿标准，由市和县级市物价、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根据省有关规定核定公布。

第三十四条 因拆迁非住宅房屋造成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停产、停业的，拆迁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具体补偿标准，由市和县级市物价、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核定公布。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涉及的价格标准适用时点，以房屋拆迁许可证颁发之日为准。

- （一）未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实施拆迁的；
- （二）以欺骗手段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
- （三）未按照房屋拆迁许可证确定的拆迁范围实施房屋拆迁的；
- （四）委托不具有拆迁资格的单位实施房屋拆迁的；
- （五）擅自延长拆迁期限的；
- （六）接受委托的拆迁实施单位违反规定转让房屋拆迁业务的。

拆迁人、拆迁实施单位有前款行为之一，造成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拆迁房屋评估机构与一方当事人相互串通，故意压低或者抬高被拆迁房屋的房地产市场评估价格，对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拆迁房屋评估机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由房产管理部门收回资质（格）证书或者公告资质（格）证书作废，对拆迁房屋评估机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拆迁实施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吊销其拆迁上岗证，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胁迫、侮辱、殴打房屋拆迁工作人员，阻碍房屋拆迁工作人员依法拆迁房屋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反规定核发房屋拆迁许可证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
- (三)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发布公告的；
- (四)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作为拆迁人或者接受委托实施房屋拆迁的；
- (五) 违反本条例规定作出拆迁裁决的；
- (六)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强制拆迁的。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之一，给拆迁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在城市规划区外国有土地上实施房屋拆迁，并需要对被拆迁人补偿、安置的，参照本条例执行。

交通、能源、水利等国家和省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拆迁补偿安置办法，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城市开发建设征用集体土地实施房屋拆迁的，其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向市_会报告后公布实施。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x年x月x日起施行。

赔偿合同书篇二

本承诺约定担保之主债权范围为贵行依借款合同对借款人享有的全部贷款债权，包括贷款本金及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主债权和保证债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用、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保证期间借款为自借款合同项下每笔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

合同项下借款借据约定的借款到期日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展期的，无需事先征得本人及本人配偶同意或通知本人及本人配偶，本人及本人配偶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借款项下每笔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展期协议所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若债务人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无论贵行对借款合同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贵行均有权首先并直接要求本人及本人配偶在其担保范围内清偿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

本承诺书的效力独立于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并不影响本承诺书的效力，如借款合同被确认为无效，本承诺书担保之主债务为债务人因借款合同无效而对贵行发生的全部债务。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及手印)：

配偶(签字及手印)：

年月日

赔偿合同书篇三

乙方：

一、甲方依法有偿征用乙方的土地使用权，统一规划，用于三合镇中心幼儿园的建设，并对乙方进行补偿。乙方服从甲方征用土地使用权并领取补偿费。

二、经甲、乙双方共同现场指界丈量，认真计算，乙方认可甲方按下列项目进行补偿：耕地 亩 元；青苗 亩，补偿 元，

另有 ， 合计补偿金额： 元(人民币大写：)。

三、本次征用实行一次性货币补偿原则，甲方将乙方土地征用补偿费一次性付给乙方。

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一份，镇人民政府一份，相关部门各一份。

乙方：

赔偿合同书篇四

乙方：

(如一方为企事业应写明企事业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

一、甲方同意一次性支付医疗费及各种人身损害赔偿费用(或具体写明赔偿项目)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给乙方。

二、乙方今后出现其他问题甲方在承担相应的责任。(或写明不在追究、放弃。)

三、_____年后，乙方不再因此事追究甲方 的任何责任。

四、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乙方：

见证人：

年___月___日

赔偿合同书篇五

销货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购货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经购销双方协商交易活动，必须履行本合同条款。具体品类(种)，需签订要货成交单，并作为本购销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签订成交单，除上级规定按计划分配成交外，其余商品一律采取自由选购，看样成交的方式。

第二条 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甲方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乙方因市场发生骤变或不能防止的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将“合同变更通知单”寄给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按乙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严格执行合同。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乙方负担；如甲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甲方负担。

第三条 成交单中的商品价格，由双方当事人商议决定，或以国家定价决定。在签订合同时，确定价格有困难，可以暂定价格成交，上下幅度双方商定。国家定价的商品，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按交货(指运出)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等费用，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决定。

第五条 各类商品质量标准，甲方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保证商品质量。

第六条 商品包装，必须牢固，甲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乙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商品调拨，应做到均衡、及时。对合同期内的商品可考虑按3：3：4的比例分批发货；季节性商品按承运部门所规定的最迟、最早日期一次发货；当令商品，零配件和数量较少的品种，可一次发货。

第八条 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在2/3以上的，甲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在2/3以下的，甲方应征得乙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 甲方应按乙方确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由此而影响合同期限，不以违约处理。

第十条 商品从到达承运部门时起，所有权即属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缺少、残损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向承运部门交涉赔偿，需要甲方协助时，甲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乙方在接收商品时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并立即详细检查，及时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乙方可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时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运商品，乙方应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10日内通知甲方，不能自行动用，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 商品的外包装完整，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

量等问题，在货到半年内(贵重商品在7天内)，责任确属甲方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查询。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30天内通知甲方，经双方共同研究，明确责任，损失由责任方负担。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乙方收货后的60天，逾期甲方不再受理。乙方向甲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调拨单号等资料，并保留实物；甲方接到“查询单”后，10日内作出答复，要在30天内处理完毕。为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调拨单所列一个品种损溢在2元以下、残损在5元以下均不做查询处理(零件除外)。对笨重商品的查询(如缝纫机头、部件等的残品)乙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甲方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第十二条 商品货款、运杂费等款项的结算，购销双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商定适宜的结算方式，及时妥善办理。货款结算中，要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分期付款应在成交单上注明。有固定购销关系的国营、供销合作社商业企业，异地货款结算可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对情况不明的交易单位，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或先收款后付货。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应负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如违约金不足以抵补损失时，还应支付赔偿金以补偿其差额。如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1. 甲、乙两方所签订的具体合同要求，一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合同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但遇双方协商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手续的，不按违约处理。

2. 自提商品，甲方未能按期发货，应负逾期交货责任，并承担乙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未按期提货，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费用。

3. 甲方提前交货和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乙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乙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逾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 对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用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主动汇给对方，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充抵。

第十四条 甲、乙两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两者选一）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两方各执2份，并送交当地人民银行及有关部门，监督执行。

第十六条 本合同(协议)双方签章，依法生效，有效期为1年，期满双方如无异议，合同自动延长。凡涉及日期的，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赔偿合同书篇六

事故事实：

当事人a由___向___行驶，当事人b由___向___行驶。因当事人a___有《通告》第八条第___项过错行为，当事人b___有

《通告》第八条第___项过错行为，造成a车_____位置与b车_____位置接触。

当事人签□a_____ b _____

1. 当事各方共同驾事故车辆到a方保险公司办理索赔手续。
2. 当事人a同意_____日内将当事人b车修复。
3. 当事人a同意赔偿当事人b事故损失费_____元(大写)；付款情况_____。

当事人签□a_____ ; b _____□

说明：

1. 撤除现场前，当事人应当首先填写事故事实一栏以上的部分。填写完毕后当事人签名确认。
2. 撤除现场后，协商赔偿事宜。达成赔偿协议后，当事人签名确认。
3. 当事人对事故事实及成因有争议不即行撤离现场，或者协商赔偿事宜未达成协议的，应当迅速报警等候处理。
4. 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达成协议一方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持本《当事人自行解决交通事故协议书》直接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赔偿合同书篇七

乙方：

- 1、在合作期内乙方为甲方产品在广元市的销售建立服务跟踪档案，长期跟踪服务。

2、乙方对甲方的客户每年必须进行一次质量回访调查，并将情况及时通报甲方。

3、乙方必须为甲方产品售后服务成立一支技术熟练，作风过硬，行动迅速的售后服务队伍，人员不少于3人。当客户产品出现故障时，在接到客户维修电话后，必须保证在半小时内派专门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并及时为客户恢复使用。

1、售后服务所需工具，由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

2、售后服务所需必备品配件，由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

3、售后服务交通费每月底由乙方到甲方据实报销。

三、售后服务报酬：

合作期限内，乙方每年向甲方收取甲方在广元销售合同货款金额的1%作为售后服务报酬费用。

暂定五年。即从20xx年10月5日起至20xx年10月6日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赔偿合同书篇八

拆迁人（以下简称乙方）：

（一）被拆迁人情况：甲方目前家庭成员共有名，其分别为（男）、（女）

（二）拆迁人情况：乙方根据我国有关法律已经取得拆迁人资格证，乙方承诺将依法与甲方就拆迁补偿情况达成协议。

（三）房屋补偿：甲方目前所有房屋的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其中包括套内建筑面积平方米、公摊建筑面积平方米；经过双方共同委托具备房地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此等房屋所有权的单位价格为元/平方米，故甲方拥有房屋所有权的合计价值为元。

（四）土地补偿：甲方目前房屋所占土地共有平方米，其中甲方享有专有土地使用权的有平方米，甲方与其他人共有土地使用权的有平方米；经过双方共同委托具备房地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此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价格为元/平方米，故甲方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合计价值为元。

1、电话号码变更费用：

2、有线电视安装成本：

3、交通运输费用：

（六）补偿金支付方式：根据双方之协议，乙方共计支付甲方补偿金元，乙方承诺将在年月日前，一次性将全部补偿金支付到甲方所银行帐户：银行帐号。

（七）禁止行为：考虑到甲方的弱势地位，乙方承诺在双方没有达成协议以前，绝对不会采取任何停水、停电、停暖等

行为来影响甲方的正常生活，否则乙方将向甲方每天支付100元赔偿金。

（八）争议解决：双方如有争议，将交由北京仲裁委员会解决。

（九）其他：本协议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乙方提交房屋行政管理机构壹份。

被拆迁人（以下简称甲方）： 拆迁人（以下简称乙方）：

年月日年月日